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出售資產

銷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恒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銷售出售資產訂立銷售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恒宇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0元。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恒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

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買方與恒宇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將若干土地及物業出租予恒宇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及(ii)買方之兩名股東合共持有約1.5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

出售資產原計劃由恒宇自用於生產家居用品及傢俱。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恒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i) 20%將於簽署銷售協議起一個月內支付；及
- (ii) 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期支付。

代價乃由恒宇及買方經參考及根據出售資產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當中評估出售資產於基準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9,597,122.00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完成

銷售協議將於買方向恒宇悉數支付代價之日完成，惟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因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資產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相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以「輕資產」模式經營及管理家居用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之良機盡量降低其營運成本及風險，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0元(未扣除所有費用)，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之業務，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管理及營運殯儀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銷售協議銷售出售資產一事

「出售資產」	指	位於中國廊坊市之一間廠房，由恒宇擁有全部權益
「銷售協議」	指	恒宇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銷售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除(i)與恒宇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將若干土地及物業出租予恒宇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及(ii)其兩名股東合共持有約1.57%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